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如有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ARTINI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ARTINI CHINA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  
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252,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3.43港元，  
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789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指定的文件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43港元，及可能，但現預計將不少於每股股份2.22港元。倘若(由於任何原因)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嘉誠(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內。

倘若在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該等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本招股章程所提呈配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證券法例註冊及，且將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豁免於美國境內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除清楚列明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本招股章程或提出全球發售的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證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